**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环境监理**

**项目编号：CZZC2020-C3-40066-GXPG**

**采购单位：大新县龙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4480)

[一、总 则 9](#_Toc23919)

[二、磋商文件 11](#_Toc2958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3223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29572)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16](#_Toc3438)

[六、授予合同 19](#_Toc6433)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22](#_Toc412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76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1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_Toc23199)

**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环境监理(CZZC2020-C3-40066-GXP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3-40066-GXPG

项目名称：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3.05万元

最高限价：33.05万元

采购需求：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监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环保咨询服务或环境影响评价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环境监理业务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1日18：00

地点：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在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市城南区龙峡山中段南侧（崇左逸安居花园）第五栋三楼开标室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商。

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标现场并开始评标为准）

地点：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市城南区龙峡山中段南侧（崇左逸安居花园）第五栋三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龙门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大新县龙门社区南街188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36600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

联系方式：0771-22983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71-2298386

4. 监督部门

名 称：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 话：0771-3626646

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2 |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0-C3-40066-GXPG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2 | 2.1 |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追加预算 |
| 3 | 3.1 | 资质等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环保咨询服务或环境影响评价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环境监理业务上岗证书或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4 | 5.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 |
| 5 | 15.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预算金额：33.05万元 |
| 6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 |
| 7 | 15.1 | **磋商保证金：**无 |
| 8 | 17.1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二套副本 |
| 9 | 18.2 | 采购人名称：大新县龙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15楼 |
| 10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崇左市城南区龙峡山中段南侧（崇左逸安居花园）第五栋三楼开标室）  磋商日期：2020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具体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崇左市城南区龙峡山中段南侧（崇左逸安居花园）第五栋三楼开标室） |
| 11 | 28.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34.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
| 1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 15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17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8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一、总 则

## 1. 采购范围

1.1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项目进行采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项目工作。

## 2. 资金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 供应商资格

3.1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并应具备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和人员、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执行上述项目。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5. 现场考察

5.1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报价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报价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29838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内容

10.1 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定成交标准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文本文件下同）形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

12.1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12.3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报价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投标声明书

（四）保密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七）监理服务大纲（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服务质量承诺书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无须提交）

（十）类似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十一）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15.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16. 磋商货币

16.1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7.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8.1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8.2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递交，根据供应商的选择，磋商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250 0000 0578

18.3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采购条件而予以拒绝。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 磋商文件答疑

19.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9.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0.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20.4 **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0.5 **供应商的签字：**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按本须知6.1条的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再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21.3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竞标单位：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拆封”

21.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22.1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 迟到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 24. 截标

24.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可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来开标时需提供）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代表须签到并接受验证。

24.2到规定截标时间，如果供应商不足三家，经有关监督部门、采购单位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次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按原状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3截标时，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在密封性检查结果表上签字。提交了“撤销竞标”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4.4截标会结束后立即转入磋商阶段。

## 25. 磋商

25.1磋商时间及地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5.2磋商地点：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市城南区龙峡山中段南侧（崇左逸安居花园）第五栋三楼开标室）。

25.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5.4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小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5.5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5.6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21.1至21.6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10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11 磋商原则

（1）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4）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7.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8. 错误的修正

28.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8.1.2 当单价累计之合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9.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0. 评标办法

3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六、授予合同

## 31. 成交通知

3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发布。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3. 合同书的签署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3.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10）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磋商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竞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34.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35. 解释权

35.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6. 有关事宜

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15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1-2298386

#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采购要求：**

本项目包含农田水利工程和治理修复工程两部分。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洞灵、端屯、伏马的农田区域，修复面积为641.3亩，其中严格管控类土壤面积263.7亩（洞灵61.2亩、端屯195.4亩、伏马7.1亩），安全利用类土壤面积298.6亩，洞灵101.7亩、端屯132.5亩、伏马64.4亩；优先保护类土壤面积79亩（洞灵20亩、端屯59亩、伏马0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田间水利工程、严格管控类土壤修复、安全利用类土壤监测、环境监测、附属工程。

采购范围：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如有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参照国家现行同类合同范本调整）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

监理人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份，监理方 份。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监理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30日内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30%。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书。

3、设计文件、图纸变更、会议记录及来往函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提供办公及住宿用房各壹间。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开工前十天提供设计图纸、勘察资料及相关资料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十三条**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

监理人的驻地监理代表为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工作报酬：

收费依据：

监理酬金的支付: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报酬，按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无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经办单位的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投标声明书

（四）保密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七）监理服务大纲（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服务质量承诺书

（九）类似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十）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

**一、磋 商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 元（￥ ），项目服务期限：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服务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成果。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服务期限 | 服务费用单价  （元/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项目服务期：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 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 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此表若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保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鉴于 （供应商） 拟参加 （项目名称） 竞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竞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但保密责任。

3．我方在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

5．我方将爱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6．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及职称证**（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不得转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

我司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按下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过程  （项目名称、规模） | | | | | 该项目中的  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七、监理服务大纲（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服务质量承诺书**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同类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至少应提供上述项目包括**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题库随机抽取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方案、综合实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 × 10分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2、监理大纲……………………………………………………………………满分75分**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一档（10 分）：描述清晰准确、分析到位、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5 分）：描述基本清晰、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

三挡（1 分）：描述不清晰、分析不到位、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要求。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要求：各阶段控制的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主体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其他配套质量控制措施得当。

一档（10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5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 分）：不满足要求。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一档（10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5 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分）：不满足要求。

1.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8分）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一档（8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4 分）：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 分）：不满足要求。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6分）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一档（6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4 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 分）：不满足要求。

（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6分）

要求：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一档（6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4 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 分）：不满足要求。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6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一档（6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4 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 分）：不满足要求。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6分）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一档（6 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4 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 分）：不满足要求。

1.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13分）

①环境监理总监获得环境监理资格5年以上（不含5年）得3分； 5年及以下得2分；（有效证明材料以监理培训证书核发时间为准）。

②环境监理总监具备环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大专学历得1分。

③环境监理总监考核期内监理过类似工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④环境专业监理、环评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配备齐全，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的得1分，增加一个环评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4分）

**3、企业实力（满分15分）**

（1）承担污染场地环境调查或地下水专项调查评估工作服务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2）近三年承担过农田土壤治理项目环境监理项目的得2分，近三年承担过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项目环境监理项目的得3分，最多得5分。

**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分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